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74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腰街道 鸢峰村等4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山腰街道办事处、涂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泉港区山腰街道鸢峰、叶厝、钟厝三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泉港山〔2022〕67号）、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涂岭镇下炉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〉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涂政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鸢峰村、叶厝村、钟厝村、下炉村村庄规划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属地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

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、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镇（街）村（居）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镇（街）要根据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做好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完善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